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激励对象由 191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40 万份调整为 1,591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1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